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371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吳建鋒

陳宣安

被告 邵淑萍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貳仟捌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則有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6,529元，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計算零件折舊，變更請求金額為172,879元，核與上開規定相符，自為適法。

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上午7時5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南市國道8號8公里200公尺東側向外側處，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由訴外人張恩嘉

01 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車
02 尾，乙車再向前撞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致乙車
03 之車頭及車尾均受損。乙車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業依保險
04 契約賠付乙車必要修復費用236,529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
05 取得代位求償權。原告願就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舊，
06 及本件事故應由被告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經計算零件折舊
07 後，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172,879元。爰依民
08 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9 (二)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15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91條
16 之2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乙車受損之經過，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行車執
18 照、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為據，並
19 經本院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
20 閱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屬相符。被告雖未到庭辯論，亦未提
21 出書狀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
22 實為真正。茲由上開事證，被告駕駛甲車因剎車不及，不慎
23 追撞前方之乙車車尾，顯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
24 安全距離之行車疏失，乙車駕駛人則無肇事因素。是以，原
25 告就乙車所受損害，請求被告負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26 (三)查乙車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236,529元，並已由原告理
27 賠予被保險人乙節，此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估價單、車
28 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憑。惟乙車為西元2020年7月出
29 廠，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112年4月19日已使用2年10月，經
30 本院提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原告無意見，經計算零件
31 折舊後，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172,879元，可認原告請求金

01 額核屬正當。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告給付172,87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3 1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04 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0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用3,320
08 元外，被告則無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
09 並確定數額為3,320元。及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職權宣
10 告假執行。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2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13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6 法 官 許蕙蘭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柯于婷